

農業部漁業署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類別處理期間表

人民依法規提出申請事項類別	處理期間 (天數)	業務辦理地點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核發、補發	3天	高雄署本部。
各等級漁船幹部船員結業證書核發、補發	3天	高雄署本部。
漁船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合格認定證明	3天	高雄署本部。
漁船幹部執業證書(含低職級幹部代理高職級)	4天	1. 北部縣市：臺北辦公區。 2. 其他縣市：高雄署本部。
20噸(直轄市除外)以上之漁船申請建造、改造(含主、副機)	10天	1. 北部縣市：臺北辦公區。 2. 其他縣市：高雄署本部。
20噸(直轄市除外)以上動力漁船之特定漁業執照核換發、註銷及保留汰建資格函核發(含變更登記)	4天	1. 北部縣市：臺北辦公區。 2. 其他縣市：高雄署本部。
20噸以上未滿50噸之娛樂漁業執照(直轄市除外)	4天	1. 北部縣市：臺北辦公區。 2. 其他縣市：高雄署本部。
動力漁船輸出入	12天	臺北辦公區。
減免稅進口漁用器材證明函申請	4天	1. 北部縣市：臺北辦公區。 2. 其他縣市：高雄署本部。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書核發及變更	6天	1. 北部縣市：臺北辦公區。 2. 其他縣市：高雄署本部。
遠洋漁船轉載漁獲許可、確認、卸魚許可、聲明、售魚核銷	6天	高雄署本部。
運搬計畫核准	6天	高雄署本部。
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申請、核發、核銷、註銷及補發	6天	高雄署本部。
遠洋漁業作業漁船漁用物資不結匯出口證明書	6天	高雄署本部。
非我國籍漁船進出高雄商港漁業事項審查	3天	高雄署本部。
外籍船員代理資深船員經歷之認證	5天	高雄署本部。
一般類淡水水產動物活體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40天	臺北辦公區。
鮪旗魚貨品進口、再出口同意證明書核發	6天	高雄署本部。
鮭、鱒魚類貨品出口同意書之核發	6天	臺北辦公區。
美露鱒貨品進口同意書之核發	14天	臺北辦公區。
魚翅貨品進口同意書之核發	14天	臺北辦公區。
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	3天	臺北辦公區。
水產飼料添加黏性澱粉、麵筋供製水產飼料用證明之核發	6天	臺北辦公區。
水產配合飼料製造、輸入登記證核發、展延、變更登記	6天	臺北辦公區。
養殖活魚運搬船作業許可及變更	6天	1. 作業許可核發業務辦理地點為臺北辦公區。 2. 變更業務辦理地點為高雄署本部。
國產養殖蝦產品輸銷美國來源證明書之核發	6天	臺北辦公區。
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	6天	臺北辦公區。

備註：

1. 本表中所指「北部縣市」係指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2. 高雄署本部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113288
3. 臺北辦公區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電話：(02)23835678